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兴发集团”）发行股份购买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浙江金帆达”）持有的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公司”）51%股权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对浙江金帆达做出的关于泰盛公司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泰盛公司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标的资产涉及的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浙江金帆达承诺泰盛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数额（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26,589.57万元、27,608.25万元、27,302.35万元。

（二）盈利预测补偿的主要条款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对盈利预测及补偿的安排如下：

1、补偿方案

交易对方的利润承诺及补偿期间为2014、2015、2016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额将不

低于 26,589.57 万元，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额将不低于 27,608.25 万元，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额将不低于 27,302.35 万元。

若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未能达到交易对方的上述承诺的盈利预测数，则交易对方应根据未能实现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由上市公司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回购交易对方持有的相应数量的股票，并予以注销。补偿股份的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

2、实际利润数及补偿股数的确定

1)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当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审计时对公司的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结果确定。

2) 在利润补偿期间，如果标的公司在各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当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补偿：

补偿股份数 = (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 - 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 ÷ 标的公司补偿期间三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 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数量 - 已补偿股份数。

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 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产生的实际净利润数的计算方法应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前述实际净利润数应当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并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

4) 上市公司应在补偿期限内的每一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与交易对方承诺的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3、减值补偿

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届满时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应对

此发表意见。如减值测试的结果为：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应另行补偿相应股票，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补偿股票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利润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利润补偿期间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4、补偿调整、股份回购及分红返还安排

1) 如交易对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需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相应年度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确定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发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知，并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按照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回购交易对方所持股份，并于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2) 在利润补偿期限内如有现金分红的，交易对方的实际补偿股份数（包括利润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在补偿期限内已经获得的现金分红应随之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3) 在本协议约定股份补偿期间，如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等股本变动事项，则应对补偿股份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5、违约责任

《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照《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交易对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股份的，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交易对方每逾期一日，按未能支付的需补偿股份市值的万分之五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三）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泰盛公司 2014 年财务报表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勤万信”）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5]第 1187 号），经审计的泰盛公司 2014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5,946.43 万元，

较浙江金帆达所承诺的泰盛公司 2014 年预测净利润 26,589.57 万元相比，实现率为 97.58%。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勤信专字[2015]第 1043 号），中勤万信认为，泰盛公司主产品草甘膦原药受全球市场行情影响，下半年与同期相比大幅下滑，未达到预期水平；甘氨酸、液氯等原材料全年实际采购均价高于预期，从而导致未完成业绩承诺数。

（四）泰盛公司未完成 2014 年度业绩承诺数的补偿计算

根据《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条款及公式：

$$\frac{26589.57 - 25946.43}{26589.57 + 27608.25 + 27302.35} \times 95344295 - 0 = 752387.8$$

752,388 股兴发集团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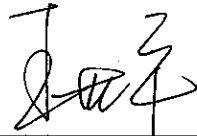
四、长江保荐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长江保荐通过与泰盛公司、兴发集团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等协议，中勤万信出具的《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上市公司完成收购泰盛公司 51% 股权后，2014 年度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水平，实现率为 97.58%。浙江金帆达应严格按《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条款及公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兴发集团应于 2014 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交易日内确定浙江金帆达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发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知，并书面通知浙江金帆达，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按照浙江金帆达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回购浙江金帆达所持股份，并于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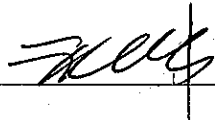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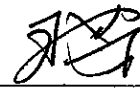


王世平

财务顾问主办人：



施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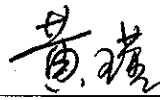


王芳

项目协办人：



乔端



黄瑾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